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上字第44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劉凱美
訴訟代理人 羅永安律師
上訴人 宋麗珠
 宋昀心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魏順華律師
上訴人 劉友娟
 張培真
 張漢光
 張阿雲
 張春梅
 張春霞
上訴人 陳孝芸（原名陳秀美）
訴訟代理人 黃念清
上訴人 傅謝阿香
 傅文忠
 傅素珍
 宋秋鳳
 宋逸華
附帶上訴人 彭繼嫻
 彭偉杰
兼上二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宋華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更一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宋華枝、彭繼嫻、彭偉杰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01 兩造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02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劉凱美負擔二分之一，
03 餘由宋麗珠、宋昀心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附帶上訴人彭
04 繼嫻、彭偉杰、宋華枝連帶負擔。
05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共有人部分應更正為「如附表所示之共有人，
06 分別共有同小段○○○、○○○之○、○○○之○、○○○地號
07 土地，如附圖代號A、C、E、F所示面積合計一百三十二平方
08 公尺土地有通行權存在」。

09 事實及理由

10 壹、程序方面：

11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
12 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13 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劉凱
14 美起訴主張其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小段000
15 之0地號土地（下稱000之0地號土地）為袋地，需通行對造
16 上訴人宋麗珠、宋昀心及劉友娟、張培真、張漢光、張阿
17 雲、張春梅、張春霞、陳孝芸、傅謝阿香、傅文忠、傅素
18 珍、宋秋鳳、宋逸華、附帶上訴人宋華枝、彭繼嫻、彭偉杰
19 （下合稱宋麗珠等17人，附帶上訴人部分，下合稱宋華枝等
20 3人）等人分別共有之新北市○○區○○段○○○小段000、
21 000之0、000之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下以地
22 號分稱，共有人部分，見附表所示），請求確認對系爭土地
23 有通行權存在，其訴訟標的對宋麗珠等17人須合一確定。原
24 審判決後，經宋麗珠、宋昀心（下合稱宋麗珠等2人）就
25 000、000之0及000之0地號土地，如原判決附圖（同附圖）
26 所示A、C、E面積各4平方公尺、47平方公尺及12平方公尺土
27 地部分，提起上訴，客觀上有利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依上
28 開規定，其上訴效力自及於其餘同造當事人，爰併列其等為
29 上訴人，先予敘明。另宋華枝等3人並非000地號土地共有
30 人，提起之附帶上訴亦不包含000地號土地，故本件就原判
31 決認定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F部分有通行權存在，並非兩

01 造上訴範圍，業已確定。

02 二、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雖應於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
03 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但其聲明之範圍，至
04 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仍得擴張或變更之，此觀民事
05 訴訟法第二審程序未設與第473條第1項相同之規定即明（最
06 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5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確認通行
07 權為類似必要共同訴訟，原非必需一同被訴，劉凱美於民國
08 112年9月1日以民事陳報狀撤回對張文成之上訴（本院卷一
09 第265至267頁），依上說明，並無不合。

10 三、復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11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12 劉凱美基於同一袋地通行權請求宋麗珠等17人不得妨害劉凱
13 美通行，嗣於本院補充為請求不得在系爭土地設置障礙物或
14 其他妨害其通行之行為（本院卷一第192頁），核屬補充事
15 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16 四、劉友娟、張培真、張漢光、張阿雲、張春梅、張春霞、陳孝
17 芸、傅謝阿香、傅文忠、傅素珍、宋秋鳳、宋逸華經合法通
1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19 所列情形，爰依劉凱美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劉凱美主張：伊所有000之0地號土地係袋地，宋麗珠等17人
22 分別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伊原經由系爭土地通行至公路，
23 000之0地號土地係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為供大小車輛通
24 行，其通行道路寬度應有6公尺，有以附圖所示A、B、C、
25 D、E、F、G部分（下以代號代稱）土地之通行為必要，且為
26 損害最小之方式。又宋麗珠等17人有妨礙伊通行上開土地，
27 爰依民法第787條、第7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命：（一）確
28 認伊對附表所示之宋麗珠等17人各就其所有000地號如附圖
29 所示A部分土地（面積4平方公尺）、000之0地號B部分土地
30 （面積47平方公尺）、C部分土地（面積47平方公尺）、000
31 之0地號D部分土地（面積6平方公尺）、E部分土地（面積12

01 平方公尺)、000地號F部分土地(面積69平方公尺)、G部
02 分土地(面積41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二)宋麗珠等17人
03 應容忍伊在A至G部分土地鋪設柏油道路，並不得在上開土地
04 設置障礙物或其他妨害伊通行之行為；(三)就第(二)項聲明，願
05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宋麗珠等17人則以：

07 (一)劉凱美所有之000之0地號土地經土地公廟廊道，一邊接○○
08 路00巷，另一邊可通往○○路(即地籍圖上未登錄土地，代
09 號9609)，得由○○路00巷經000之0及000之0地號土地，穿
10 過土地公廟廊道，連接000之0地號土地即可通往000之0地號
11 土地，繼續沿000之0地號土地通行，亦可連接抵達劉凱美所
12 有000之0地號土地，且○○路00巷向來為附近住戶及人車往
13 來之聯絡道路。土地公廟兩側矮牆業已拆除，該道路路寬平
14 均為2.1米以上，足以供人車通行，並無不適合通行之情
15 事，而為損害最小之道路。

16 (二)如認000之0地號土地係袋地，係因劉凱美將其所有之原000
17 地號土地於80年5月29日分割增加000之0地號，000之0地號
18 土地於80年6月再分割增加000之0地號土地，104年9月間劉
19 凱美申請將000之0地號土地分割增加000之0地號土地，分割
20 前之原000地號土地或由分割後000之0地號土地，均可連接
21 ○○路00巷，足見000之0地號土地係因土地之一部分割而沒
22 有通行道路，依民法第789條第1項規定，劉凱美應優先通行
23 000之0地號土地。

24 (三)劉凱美要求通行之方案，使伊等共有系爭土地須提供2條聯
25 絡道路供人車通行，並非對周圍地損害最小之處所及方法。
26 000之0、000之0、000地號土地屬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
27 區之農牧用地，應農地農用，不得在上開3筆土地上鋪設水
28 泥路面或柏油路面，劉凱美請求通行路寬為6公尺，過度侵
29 害伊等所有權之權利，而非通常使用。伊等並未阻擋或妨礙
30 劉凱美通行之行為，是其請求伊等不得在上開土地設置障礙
31 物或其他妨害通行之行為，難認有據等語，資為抗辯。

01 三、原審判決確認劉凱美所有000之0地號土地，就宋麗珠等17人
02 分別共有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A、C、E、F部分土地，面積
03 合計132平方公尺（下稱系爭通行範圍）有通行權存在，劉
04 凱美、宋麗珠等2人不服，各自提起上訴。劉凱美上訴聲
05 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劉凱美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均廢
06 棄。(二)確認劉凱美對000之0地號如附圖所示B部分土地面積
07 47平方公尺、000之0地號如附圖所示D部分土地面積6平方公
08 尺、000地號如附圖所示G部分土地面積41平方公尺，有通行
09 權存在。(三)宋麗珠等17人應容忍劉凱美在A至G部分土地鋪設
10 柏油道路，並不得在上開土地設置障礙物或其他妨害劉凱美
11 通行之行為。(四)就第(三)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宋
12 麗珠等17人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13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宋麗珠等17人上訴聲明：(一)原判
14 決關於確認000之0地號土地，就000、000之0及000之0地號
15 土地，如附圖所示A、C、E面積各4平方公尺、47平方公尺及
16 12平方公尺土地有通行權存在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
17 劉凱美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劉凱美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宋
18 華枝等3人附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宋華枝等3人部分
19 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劉凱美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劉凱美
20 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21 四、劉凱美、宋麗珠等2人及宋華枝等3人不爭執事項：

22 (一)劉凱美為000之0、000之0、000之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
23 人。又分割前000地號土地於80年5月29日分割增加000之0地
24 號土地；000之0地號土地於同年6月分割增加000之0地號土
25 地；000之0地號土地於104年9月分割增加000之0地號土地，
26 上開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
27 (原審卷一第319至326頁、卷五第99至109頁、本院卷三第
28 85至92頁)。

29 (二)宋麗珠等17人分別就共有000之0、000之0、000、000地號土
30 地情形，如附表所示。

31 (三)000地號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000之0、000之

01 0及000地號土地均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原審卷五第
02 49、51、53、55頁土地登記第一、二類謄本、本院卷二第
03 345至364頁）。

04 (四)劉友娟、張培真、張漢光、張阿雲、張春梅、張春霞、陳孝
05 芸、傅謝阿香、傅文忠、傅素珍等10人為高圳之後代，為
06 000、000之0、000之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皆尚未辦理繼承
07 登記，有高圳之繼承系統表及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土地建
08 物查詢資料可稽（原審107年度訴字第3677號〈下稱訴字〉
09 卷第421、423、425、429、431、433、459、487、479、
10 717、725、727、729頁、本院卷二第453、455、473頁）。

11 (五)宋麗珠、宋昀心、宋秋凰、宋華枝、宋翠蘭為宋高扁後代，
12 為000、000之0、000之0地號土地共有人，000之0地號土地
13 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有宋高扁之繼承系統表及其繼承人之戶
14 籍謄本、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可稽（原審卷三第307至514頁、
15 本院卷二第473頁）。

16 (六)彭繼嫻、彭偉杰、宋逸華為宋翠蘭之後代，為000之0、000
17 之0地號土地共有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有宋翠蘭之繼承
18 系統表及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可稽（訴
19 字卷第807頁、原審卷三第463、465、467頁、本院卷二第
20 455頁）。

21 五、劉凱美主張000之0地號土地為袋地，需通行系爭土地，始能
22 對外為適宜之聯絡，爰依民法第787條規定請求通行如附圖
23 所示A至F部分土地，另依民法第788條第1項規定，請求在上
24 開土地上鋪設柏油道路，並請求宋麗珠等17人不得在系爭土
25 地設置障礙物或其他妨害其通行之行為等語。惟為宋麗珠等
26 17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7 (一)000之0地號土地為準袋地：

28 1. 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
29 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
30 以至公路，民法第7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無適宜之聯
31 絡」，係指土地與公路間無適宜之通路可資聯絡而言；所謂

01 「通常使用」，應係指一般人車得以進出而聯絡通路至公路
02 之情形；再所謂「公路」，係指公眾通行之道路。次按民法
03 第787條第1項所謂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
04 之使用，其情形不以土地絕對不通公路（即學說上所稱之袋
05 地）為限。土地雖非絕對不通公路，因其通行困難致不能為
06 通常之使用時（即學說上所稱之準袋地），亦應准其通行周
07 圍地以至公路，但應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
08 之。又是否為通常使用所必要，除須斟酌土地之位置、地勢
09 及面積外，尚應考量其用途。而土地是否不能為通常使用，
10 應斟酌土地之形狀、面積、位置及用途定之（最高法院81年
11 度台上字第2453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 查000之0地號土地周圍依序為000、000之0、000之0、000、
13 000之0、000地號土地所圍繞，而其附近之公路僅有在000之
14 0地號土地上之○○路00巷，並無通路可與○○路00巷聯絡
15 等情，有地籍圖謄本、地籍圖資系統航照圖、航照套繪地籍
16 圖在卷可稽（原審107年度店司調字第216號〈下稱店司調〉
17 卷第15頁、原審卷一第397、399頁、卷四第303、307、309
18 頁、卷五第37至41、291頁）。劉凱美所有之000之0、000之
19 0、000之0、000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
20 類別為農牧用地（見不爭執事項(一)），可知上開土地為山坡
21 地。再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8條規定，消防車全寬不得超
22 過2.6公尺，是依社會通常觀念，上開土地之位置、地勢、
23 面積及農牧用地用途，所謂「通常使用」，應係指一般人、
24 車，包含消防車、農業用車輛得以進出而聯絡通路至公路之
25 情形，故通行路寬應為3公尺為適合通常使用。

26 3. 宋麗珠等17人主張000之0地號土地應通行之道路應為經○○
27 路00巷（000之0地號土地）經000之0地號土地，再穿過土地
28 公廟廊道，經○○路云云（原審卷五第43至45頁、本院卷二
29 第404頁），惟經原審於109年12月9日履勘現場，000之0地
30 號土地現場雖有空地可通往土地公廟後面的空地，但現況雜
31 草叢生，且有高低落差，出口有土地公廟，開闢後僅能供人

01 行走；而○○路樹木叢生，需要經由土地公廟、000之0地號
02 土地旁邊的○○路，才能通行至000之0地號土地；土地公廟
03 後面需經過土地公廟的圍牆，僅能供人通行，汽車無法經
04 過；劉凱美的圍牆範圍內，可經由圍牆內土地的邊坡，已經
05 荒廢的道路開闢斜坡連接○○路00巷，但圍牆範圍內有其他
06 住戶等情，有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在卷可佐（原審卷二第
07 181至185、189至191、219至233頁）。復經原審於112年1月
08 12日至現場履勘，確認宋麗珠等人主張通行之土地公廟前廊
09 道即原○○路（現為○○路00巷），土地公廟前有小矮牆，
10 矮牆前有排水溝；地政機關表示土地公廟位於000之0地號土
11 地、原○○路（國有）、000地號土地；從土地公廟前廊道
12 往劉凱美的土地走○○路，先到000之0地號土地，再到000
13 之0地號土地，路上雜草叢生，經測量後，○○路00巷寬度
14 為1.94公尺（原審卷五第233頁），廊道上天公爐至階梯寬
15 度2.1公尺（原審卷五第243頁），矮牆之間寬度約0.9公
16 尺，雜草部分即000之0、000之0地號土地部分，寬度約2.4
17 公尺，有勘驗筆錄、現場照片附卷可稽（原審卷五第215至
18 221、233至263頁），顯見土地公廟之廊道原有矮牆設置，
19 阻隔車輛進入，廊道並非供車輛通行使用。又宋麗珠等2人
20 主張現已拆除土地公廟左、右兩側小矮牆，施作排水溝溝
21 蓋，右側寬度2.3公尺，左側寬度2.1公尺，目前人車均可通
22 行風雨廊道云云，並提出現場照片（本院卷二第21至25頁）
23 為據，然對照地籍圖所示，宋麗珠等2人主張之通行道路
24 （即經過土地公廟廊道之○○路，原審卷五第43至45頁），
25 路上樹木雜草叢生，並無道路，荒廢多年無人使用，且該處
26 為山坡地，高低落差，宋麗珠等2人自承土地公廟小矮牆拆
27 除後出入口右側寬度2.3公尺，左側寬度2.1公尺，依勘驗筆
28 錄可知○○路00巷寬度為1.94公尺，廊道上天公爐至階梯寬
29 度2.1公尺，均不足3公尺，且風雨走廊上蓋有遮風避雨之屋
30 頂（本院卷一第373頁），依上說明，宋麗珠等2人主張之通
31 行方案不足供一般汽車、農用機具通行而為通常使用，更遑

01 論緊急事故時，消防車、救護車亦難以出入救援，是000之0
02 地號土地，依其地勢、用途等因素，一般車輛不適合經由土
03 地公廟廊道、○○路連結至公路，自屬於準袋地。

04 4. 至宋麗珠等2人雖抗辯：000之0地號土地係因土地之一部分
05 割而為袋地，應優先適用民法第789條規定，自000之0地號
06 土地去連接○○路，劉凱美不得請求通行系爭土地云云。惟
07 按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
08 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
09 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數宗土地同屬於一人所有，讓
10 與其一部或同時分別讓與數人，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
11 不能為通常使用者，亦同。民法第7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2 000、000之0、000之0、000之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均為劉凱
13 美（本院卷三第85至92頁），且依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14 111年9月2日函所附上開土地分割資料（原審卷五第99至109
15 頁），000之0地號土地係自000之0地號土地分割而出，並分
16 割增加000之0地號土地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
17 項(一)），固堪認定，然依原審上開現場履勘結果，000之0地
18 號土地旁並無公路，而係樹木雜草叢生，且附圖及地籍圖上
19 固然有代號9609之未登錄土地，該部分寬度最窄不及1公
20 尺，有地籍圖（本院卷一第183頁）及附圖可憑（依附圖所
21 載1/240比例計算， 0.3×240 ），亦無從為通常使用，難認劉
22 凱美得以自000之0地號土地通行，000之0地號土地亦無從經
23 由000之0地號土地或000之0、000地號土地通行至公路，由
24 000地號土地分出之土地亦無適宜道路可供通行，足見000之
25 0地號土地並非因分割後始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是宋麗珠
26 等2人此部分抗辯，洵屬無據。

27 5. 至陳孝芸抗辯：沿000之0地號等土地，有一計畫道路可通
28 行，無須走○○路云云。惟依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113年4
29 月22日函復000地號、000之0地號土地，均非位在新北市政
30 府工務局所認定之現有巷道範圍（本院卷二第201至202
31 頁），是其此部分主張，洵屬無憑。

01 6. 綜上所述，000之0地號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
02 通常使用，具有準袋地之性質，須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劉
03 凱美請求通行系爭土地，應屬有據。

04 (二)關於劉凱美主張之通行範圍是否為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
05 及方法部分：

06 1. 按袋地所有人對於鄰地有通行權，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
07 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787條第2項
08 前段定有明文。又民法第787條第1項所定之袋地通行權，其
09 主要目的，不僅專為調和個人所有之利害關係，且在充分發
10 揮袋地之經濟效用，以促進物盡其用之社會整體利益，是所
11 謂得通行之周圍地，並不以現為道路，或係最近之聯絡捷徑
12 為限，且其通行範圍以使袋地得為「通常使用」為已足，不
13 得因通行權人個人特殊用途、或道路是否整齊美觀之市容考
14 量，而損及周圍地所有人之利益，而能否為通常使用，則須
15 斟酌袋地之位置、地勢、面積、用途、社會環境變化等因素
16 綜合判斷（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3號、108年度台上
17 字第2645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 宋麗珠等2人主張之通行方案，實非000之0地號土地適合通
19 行之道，又000之0地號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是
20 其留設之道路，應以能以汽車、農用車輛、消防車通行出入
21 必要，且道路寬度應為3公尺，已如前述，劉凱美主張依現
22 況已有道路，有照片可稽（原審卷五第223、229頁），通行
23 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A、C、E、F所示土地範圍內，面積合
24 計132平方公尺（即系爭通行範圍），應屬000之0地號土地
25 對外通行之必要使用範圍，且損害較少。劉凱美雖請求通行
26 包含至現況道路全部如附圖所示A至J所示之範圍整條，入口
27 約為2.4公尺，道路中間寬度約6.2公尺，扣除代號J未登錄
28 地及劉凱美所有H、I土地面積，A至G部分土地合計為226平
29 方公尺（ $4+47+47+6+12+69+41=226$ ），通行使用面
30 積範圍甚大，依上說明，袋地之通行範圍應以使土地得為
31 「通常使用」為已足，不得因通行權人個人主觀考量，要求

01 超過「通常使用」範圍之通行權，而損及周圍地所有人之利
02 益，是劉凱美主張通行道路寬度6公尺，自己過度侵害宋麗
03 珠等17人鄰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堪認通行寬度需3公尺較為
04 合適，是附圖所示系爭通行範圍屬損害最小之通行方式，劉
05 凱美主張其通行寬度應有6公尺，以利人車通行云云，難認
06 可採。

07 3. 宋麗珠等2人雖抗辯：其等係000、000之0、000之0地號土地
08 之共有人，○○路原已提供大眾使用，如又提供系爭通行範
09 圍，自非對其等損害最小之通路，且有違農地農用云云。經
10 查：

11 (1)宋麗珠等2人係000、000之0、000之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
12 000、000之0、000之0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824平方公尺、
13 286平方公尺、1,081平方公尺，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可參
14 (本院卷二第346、347、357頁)，依系爭通行範圍占000、
15 000之0、000之0地號土地分別為4、47、12平方公尺，所佔
16 比例甚低(4/824、47/286、12/1081)，應不至於過度影響
17 土地共有人之利用。就000地號土地宋麗珠、宋昀心持分依
18 序為30分之1、10分之1，就000之0地號土地宋麗珠、宋昀心
19 持分依序為60分之1、180分之7，就000之0地號土地於36年7
20 月1日總登記為高圳、宋高扁持分各2分之1，並未辦理繼承
21 登記，共有人甚多，宋麗珠等2人僅為共有人之一，有上開
22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可稽(本院卷二第357、358、455至473
23 頁)，且參以共有人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詹桂
24 蘭、羅彩雲等23人均同意劉凱美在000之0、000地號土地以
25 供貨車、農用機具通行，有協議書3紙附卷足參(原審卷二
26 第31頁、卷四第83至85、295至296頁，其中羅彩雲等23人並
27 約定通行寬度不得超過3公尺，原審卷四第295頁)，可知劉
28 凱美以系爭通行範圍係其通行所必要，而對宋麗珠等2人屬
29 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是宋麗珠等2人此部分抗辯，委無
30 可採。

31 (2)依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3年4月23日函復意旨略

01 以：農業用地應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始得核發農業
02 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以下簡稱農用證明）俾供持憑申請
03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等賦稅減免
04 優惠。農業用地倘施設有固定基礎設施之道路，應依申請農
05 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
06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申請核准。至於是否符合作
07 農業使用認定原則以核發農用證明，須先釐明其核准容許使
08 用項目及其功能性質，並依前開規定及原則辦理。又私設通
09 路及農路均須依其申請要件提出申請，與袋地通行權係屬二
10 事，尚無因農業用地具法定通行權，即得逕行認定為作農業
11 使用（本院卷二第199至200頁），可知農業用地與袋地通行
12 權，各有其規範及要件，縱非農路用途，亦仍有依民法成立
13 袋地通行權之情形，宋麗珠等2人主張系爭通行範圍違反農
14 地農用，自難可採。

15 (3) 基上，是宋麗珠等2人此部分抗辯，洵非可採。

16 (三) 關於劉凱美請求在系爭土地鋪設柏油道路，並請求宋麗珠等
17 17人不得在上開土地設置障礙物或其他妨害劉凱美通行之行
18 為部分：

19 按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民法第788條固有明
20 文。劉凱美主張宋麗珠等17人多次有妨礙劉凱美通行之行
21 為，甚至不惜破壞系爭通行道路阻止劉凱美通行，是宋麗珠
22 等17人應容忍劉凱美鋪設道路和不得設置障礙物或其他妨害
23 劉凱美通行行為之必要云云，並提出照片、臺灣臺北地方檢
24 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554號（下稱第4554號）起訴書
25 （原審卷五第223、229頁、本院卷一第423至425頁）為據。
26 惟查：本院准許之系爭通行範圍已係平坦之柏油路面，可供
27 人車通行，有現場照片在卷可憑（原審卷五第223、229
28 頁），已難認劉凱美有再鋪設柏油道路之必要，又依第4554
29 號起訴書係訴外人宋孝濂對宋華枝告訴竊佔犯嫌，宋華枝雖
30 在111年8月21日在道路口設置花圃，並立牌標示「私人土地
31 車輛勿入」而佔用道路，然依上開照片所示，該花圃、立牌

01 設置地點係在系爭通行範圍外，且本院已認定劉凱美就附圖
02 所示寬度3公尺之系爭通行範圍有通行權，則宋麗珠等17人
03 自不得於上開範圍內為妨礙劉凱美通行之行為，劉凱美復未
04 舉證說明宋華枝或其餘對造當事人於本件訴訟後仍有妨礙劉
05 凱美通行系爭通行範圍之情形，是劉凱美此部分主張，亦難
06 可採。

07 六、綜上所述，劉凱美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系爭
08 通行範圍就000地號如附圖所示A部分土地（面積4平方公
09 尺）、000之0地號如附圖所示C部分土地（面積47平方公
10 尺）、000之0地號如附圖所示E部分土地（面積12平方公
11 尺），（及包含已確定之000地號如附圖所示F部分土地，面
12 積69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逾上開准許通行以外之範圍即附圖所示B、D、G部分土
14 地，及劉凱美依民法第788條規定，請求宋麗珠等17人應容
15 忍其在系爭土地鋪設柏油道路，並不得在系爭土地設置障礙
16 物或其他妨害通行之行為部分，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劉
17 凱美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及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判決就該
18 部分分別為劉凱美、宋麗珠等17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劉凱
19 美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兩造各就其敗
20 訴部分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各就該部分求予廢棄改判，為
21 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及附帶上訴。惟原判決主文第1項關
22 於共有人部分有所誤載（應為如附表所示），容有未洽，爰
23 由本院更正如主文第3項所示。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7 八、據上論結，兩造之上訴、附帶上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民事第二庭

31 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

法官 楊珮瑛

法官 王育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簡曉君

附表：

當事人	000地號	000之0地號	000之0地號	000之0地號	000之0地號	000之0地號	000地號	000地號	登記頁碼
劉凱美	✓	✓	✓	✓	✓				原審卷一第319至325頁、本院卷二第462頁、卷三第85至92頁
宋麗珠					✓	✓		✓	本院卷二第456、465、473頁
宋昀心 (原名宋素鑾)					✓	✓		✓	本院卷二第456、465、473頁
劉友娟					✓	✓	✓		
張培真					✓	✓	✓		
張漢光					✓	✓	✓		
張阿雲					✓	✓	✓		
張春梅					✓	✓	✓		
張春霞					✓	✓	✓		

(續上頁)

01

陳孝芸					✓	✓	✓		
傅謝阿香					✓	✓	✓		
傅文忠					✓	✓	✓		
傅素珍					✓	✓	✓		
宋秋凰					✓	✓		✓	本院卷二第457、461、466、470、473頁
宋華枝					✓	✓		✓	本院卷二第455、465、473頁
彭繼嫻					✓	✓			
彭偉杰					✓	✓			
宋逸華					✓	✓			

02

備註：

03

一、「✓」為共有人。

04

二、高圳就000之0地號土地登記取得之權利範圍2分之1（本院卷二第455頁）。

05

06

三、高圳及宋高扁就000之0地號土地各登記取得之權利範圍2分之1（本院卷二第473頁）。

07

08

四、高圳就000地號土地登記取得之權利範圍1分之1（本院卷二第453頁）。

09

10

五、劉友娟、張培真、張漢光、張阿雲、張春梅、張春霞、陳孝芸、傅謝阿香、傅文忠、傅素珍等10人為高圳之後代，為000、000之0、000之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土地登記謄本登記名義人為高圳（見不爭執事項(四)）。

11

12

13

14

六、宋麗珠、宋昀心、宋秋凰、宋華枝、宋翠蘭為宋高扁之後代，000之0地號土地登記謄本登記名義人為宋高扁（見不爭執事項(五)）。

15

16

17

七、彭繼嫻、彭偉杰、宋逸華為宋翠蘭之後代，土地登記謄本登記名義人為宋翠蘭（見不爭執事項(六)）。

18